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32

修正案号: 39-4112

一. 标题: 修改飞机飞行手册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B737-600、B737-700、B737-700C、B737-800、B757和B767系列飞机。

注:本适航指令与CAD2003-MULT-08,39-3956内容要求相似,该适 航指令适用于多种波音公司和麦克唐纳. 道格拉斯公司的运输类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3-14-08, 39-13227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机组因为缺氧而造成的失能(incapacitation),以及 因此可能导致的飞机失控,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 先已经完成:

## 1. 修改飞机飞行手册(AFM)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,对于列在本适航指令表一"对一"列中的适用的飞机型别,修改飞机飞行手册中紧急程序或非常规程序(Non-Normal Procedure)章节中包含的有关急剧释压事件中佩戴氧气面罩的程序内容,按适用情况,用本适航指令表一"用一中的内容"列下的插表(figure)编号中的内容替代表一"替代一"列下相应的内容。上述修改工作可通过把本适航指令编号记录在适用的插表上,并

将其插在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表一和插表1~3如下:

表一 飞行手册的修改

对一 替代一 用一中的内容

"急剧释压(飞机高度在标 本指令插表1 B737-600, -700,

-700C和 准海平面气压高度14000英

-800系列飞机 尺以上)。

氧气面罩和调节器-戴上,

100%"

B757-200, -200PF, "急剧释压

本指令插表2

重复确认 −200CB:

B767-200, -300, 氧气面罩和调节器一戴上"

-300F系列飞机

#### 插表1.

对于B737-600, -700, -700C, -800系列飞机

将本插表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飞行手册"非常规程序"章节 中。

"座舱高度(cabin altitude)警告或急剧释压

状态:座舱高度警告喇叭鸣响:

氧气面罩和调节器一戴上,100%"

飞行手册中本标题下的其它步骤不做更改。

# 插表2.

对于B757-200, -200PF, -200CB; B767-200, -300, -300F系列飞 机

将本插表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飞行手册"紧急程序"章节中。 "座舱高度警告或急剧释压

状态:CABIN ALT 或CABIN ALTITUDE灯亮起(light illuminated) 指示座舱高度过高(excessive):

## 重复确认

氧气面罩和调节器一戴上,100%"

飞行手册中本标题下的其它步骤不做更改。

2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 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8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8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福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5